

湖南株洲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株洲市攸县、茶陵县			
	建设内容	新建架空路线 20.9km,新建铁塔 82 基，其中直线塔 44 基，耐张塔 34 基，转角塔 2 基。拆除杆塔 33 基，其中拆除电杆 25 基，铁塔 8 基。扩建紫金塘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皂角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改造大塘冲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改造排前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改造马加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改造云阳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及下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316
	土建投资（万元）	1519		占地面积（m ² ）	永久：6622 临时：40954
	动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外购	余（弃）方
		17811	17811	0	0
	取土场	本项目无借方，不设取土场			
	弃土场	本项目无弃方，不设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	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洣水中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719		容许土壤流失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不属于生态脆弱区、沙丘区，本工程线路途径株洲市攸县境内属于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工程线路途径株洲市茶陵县境内属于洣水中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选址（线）及建设中虽有一定的限制性因素，通过提高防治标准，加强预防保护，优化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采取科学可行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可行。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626.97			
防治责任范围（m ² ）		47576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塔基及塔基施工区：排水沟 650m，剥离表土 1987m ³ ，表土回填 1987m ³ ，土地整治 7542m ² ，复耕 2936m ² ； 牵张场区：土地整治 3400m ² ； 施工道路区：剥离表土 7920m ³ ，表土回填 7920m ³ ，土地整治 26400m ² ，复耕 5004m ² ； 跨越施工场地：土地整治 400m ² ； 杆塔拆除作业区：土地整治 1650m ²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 目 名 称	湖南株洲井星（攸县南）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建 设 地 点	株洲市攸县、茶陵县		
区 域	开发区名称： /		
评 估 情 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 况	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公众意见。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2929C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586 号		
	电子邮箱： 582004614@qq.com		
	法人代表： 姚震宇		联系电话： 18073960508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晓霞		联系电话： 1529221677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142701199604197528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政策，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02月04日
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新佛山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建设实施意见》（佛发改〔2022〕10号）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标准90%部分征收。建设单位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5.80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年 1 月 5 日 经办人：陈般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